



上元家居

NEEQ: 873566

安徽上元家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Shangyuan Household Materials Co., Ltd



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吴兴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葛侠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公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4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17
第五节	公司治理	20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4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9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上元家居有限公司	指	安徽上元家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安徽上元家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上元家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上元家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规定制定，并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报告期、本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初	指	2024年1月1日
胶合板	指	是由木段旋切成单板或由木方刨切成薄木，再用胶粘剂胶合而成的三层或多层的板状材料,通常用奇数层单板，并使相邻层单板的纤维方向互相垂直胶合而成。
砂光	指	使板材表面光滑同时增加表面的强度，厚度均匀一致，适合各种贴面工艺，适合各种标准结构件，便于装修和制作家具。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安徽上元家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Anhui Shangyuan Household Materials Co., Ltd		
	Shangyuan Home		
法定代表人	吴兴亚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13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安徽上元农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吴佳奇），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2-人造板制造-C2021 胶合板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坐具板材、沙发板材等家具板材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上元家居	证券代码	873566
挂牌时间	2021年1月22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1,3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开源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葛侠	联系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南经五路东
电话	0558-7193908	电子邮箱	2531114232@qq.com
传真	0558-7193908		
公司办公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南经五路东	邮政编码	233500
公司网址	www.ahshangyuan.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22394533458B		
注册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南经五路东		
注册资本（元）	51,3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一、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坐具板材、沙发板材等家具板材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性价比高的产品。目前公司已建立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并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业务团队，通过与客户直接对话精确把握客户需求，不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及功能，使产品能够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使用体验和个性化需求。公司通过以线下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与整个产业链上下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及时改进产品性能、生产优质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未来，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通过不断研发新产品、改进工艺，提升公司产品的品质，扩大市场份额，实现盈利最大化。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杨树，供应商主要为当地从事杨树种植收购业务的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下单过程：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拟定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经总经理审批后形成请购单，采购业务员根据请购单拟定采购订单，通知个人供应商进行送货；装车交货过程：个人供应商收集齐足够数量的杨树后装车运送至公司指定地点，货到后填制送货单，列明数量、规格，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结算过程：公司根据供应商送达的材料的质量、体积与供应商结算，根据供应商要求，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现金支付的需供应商在现金收款单上签字确认；运输过程：结算完成后原木运输至指定场地进行旋切加工，加工完成打包捆绑入原材料仓，财务部门收集送货单、现金申请单、现金收款单、入库单等进行账务处理。由于农户销售农产品为免税行为，无需提供发票，公司财务部需向税局提交农户身份证、付款凭证申请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进行抵扣。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木种类为杨树，尺寸一般为直径 3-8cm（长度不限）或长度 0.4-2m（直径不限），由于杨树质量受自然环境影响较大，公司采购的杨树均种植于周边县市范围内，自然环境状况相似，因此杨树在质量上差异不大。杨树的生物特性决定了无需进行专门的检测，供应商将原材料送至公司指定地点后，仓库人员通过对杨树的外观进行检验判断该批杨树是否合格，观察是否存在明显病变导致材料无法使用的情况，如外观不存在明显变质和畸形的情况，仓库人员即可办理原材料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订单式生产，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报价，价格确认后获得订单，销售部门组织订单评审，包括质量、交货期等满足客户需求后回复确认，销售部门生成生产指令下发研发、生产、物流等相关部门，并在订单系统中建档，研发部门根据生产指令、产品需求编制工艺图纸、模板，采购部门负责相关材料、生产辅件采购，销售部计划组负责生产计划的制订，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落实生产任务至各生产班组班长，班长将日生产计划分配至班组操作工，相关下料人员提早进行备料，然后经过烘干、下料、组坯、热压、仿形、雕刻、加工、砂光、打包、检验、入库存等流程，最后将生产成品发货至客户。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工作由销售部负责，销售模式为直销，直接与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通过电话联络、客户合作、客户介绍以及客户根据品牌效应主动上门交流等方式了解潜在客户的需求，研发部根据客户需求初步方案打样测试，协助销售部与客户进行技术沟通。初步方案得到客户认可后由销售部进行方案报价、议价、签订销售合同及技术协议。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高技术含量的优质产品及服务，通过产品和服务创建公司品牌，维护和扩大老客户销售，并发展新客户。目前公

司的高层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会不定期拜访客户、参加行业内活动及交流以及运用互联网思维，收集最新市场信息，不断增强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促进销售。

4、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研发部，负责现有设备开发、技术改造、工艺提升等的优化完善技术建立，同时根据相关产品的未来发展趋势做前期市场调研、研发初期准备等工作。公司研发部在进行设备的改造时，首先会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及生产工艺，然后制定研发方案进行技术开发设计。同时公司会根据市场趋势及客户的潜在需求，进行延伸产品的研发设计。

5、杨树种植业务商业模式

(1) 采购模式

杨树种植业务为县级科技扶贫项目，目的在于示范推广，公司单批次采购杨树树苗，采购时候通过市场化询价确定供应商，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协议，供应商按品种、数量、规格、质量等约定供应了杨树树苗。

(2) 生产模式

外采杨树树苗，属于速生期，直接种植于政府免租的土地上进行培育，杨树树苗成活率较高，生产资料方面，种植第一年需要化肥、雨水、人工看护，第二年之后只需雨水及人工看护，技术方面主要在于种植土地的选择，皖北地区地质具备合适杨树生长的环境，生产人员方面主要为日常园林人员看护，公司聘请当地贫困农民进行看护，目前该批次杨树还处于培育周期内。

(3) 销售模式

杨树树苗培育成熟后，公司选择目标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按批出售杨树，公司成本收益为出售杨树收入扣除杨树外购及培育过程中产生的成本。

报告期内，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没有发生较大变化。报告期后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商业模式没有发生较大变化。

二、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稳定发展。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1,933,032.73 元，同比减少 9.17%，实现净利润 16,656,616.28 元，同比增加 9.36%，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1,929,395.10 元，同比增加 83.14%。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57,927,803.96 元，比期初增加 9.48%，负债总额 47,147,571.27 元，同比减少 5.96%，资产负债率 29.85%，偿债能力良好。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详细情况	2021年9月9日，公司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 2023年10月16日，公司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共同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证收编号：GR202334002891。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81,933,032.73	200,303,832.51	-9.17%
毛利率%	15.93%	14.2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56,616.28	15,230,758.88	9.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644,745.31	14,344,881.67	9.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6.26%	17.6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27%	16.58%	-
基本每股收益	0.32	0.30	9.36%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57,927,803.96	144,257,050.09	9.48%
负债总计	47,147,571.27	50,133,433.68	-5.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780,232.69	94,123,616.41	17.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6	1.83	18.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85%	34.7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流动比率	2.87	2.35	-
利息保障倍数	10.20	8.10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9,395.10	11,974,322.05	83.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3	3.25	-
存货周转率	7.56	10.01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9.48%	12.9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9.17%	43.33%	-
净利润增长率%	9.36%	94.13%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4,503,948.11	15.52%	13,164,584.65	9.13%	86.14%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
应收账款	54,884,754.72	34.75%	63,499,067.87	44.02%	-13.57%
存货	22,347,579.35	14.15%	18,132,396.65	12.57%	23.25%
投资性房地产	1,881,558.99	1.19%	0.00	0.00%	-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
固定资产	23,813,940.46	15.08%	29,433,597.90	20.40%	-19.09%
在建工程	104,114.00	0.07%	0.00	0.00%	-
无形资产	5,849,645.29	3.70%	5,993,357.29	4.15%	-2.40%
商誉	0.00	0.00%	0.00	0.00%	-
短期借款	33,047,244.39	20.93%	39,053,273.61	27.07%	-15.38%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
预付款项	18,313,965.01	11.60%	10,665,994.74	7.39%	71.70%
资产总计	157,927,803.96	-	144,257,050.09	-	9.4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本期期末货币资金 24,503,948.11 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86.14%，主要原因为年底应收款大量回款。
- 2、预付款项：本期期末预付款项 18,313,965.01 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71.70%，主要原因为为保证生产用原材料按质按量采购，预付供应商部份货款进行大量种植及向农户采购。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181,933,032.73	-	200,303,832.51	-	-9.17%
营业成本	152,956,256.47	84.07%	171,845,535.68	85.79%	-10.99%
毛利率%	15.93%	-	14.21%	-	-
销售费用	295,889.92	0.16%	350,320.23	0.17%	-15.54%
管理费用	5,559,765.99	3.06%	4,497,792.93	2.25%	23.61%
研发费用	9,939,650.76	5.46%	10,721,789.05	5.35%	-7.29%
财务费用	1,832,058.23	1.01%	2,152,801.54	1.07%	-14.90%
信用减值损失	452,866.97	0.25%	-525,747.06	-0.26%	-186.14%
其他收益	6,585,246.90	3.62%	6,530,755.97	3.26%	0.83%
投资收益	13,214.76	0.01%	3,609.86	0.00%	266.07%
营业利润	16,978,077.63	9.33%	15,306,342.86	7.64%	10.92%
营业外收入	1.00	0.00%	0.00	0.00%	-
营业外支出	119,086.26	0.07%	20,000.00	0.01%	495.43%
净利润	16,656,616.28	9.16%	15,230,758.88	7.60%	9.3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本期不存在金额占营业收入超过 10%且其变动达到或超过 30%的利润表科目，公司利润构成总体稳定。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1,822,676.77	200,303,832.51	-9.23%
其他业务收入	110,355.96	0.00	-
主营业务成本	152,869,158.83	171,845,535.68	-11.04%
其他业务成本	87,097.64	0.00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胶合板	181,822,676.77	152,869,158.83	15.92%	-9.23%	-11.04%	1.72%
租赁收入	110,355.96	87,097.64	21.08%	-	-	-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本期不存在收入构成重大变动的情形。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蒙城县习格家居有限公司	36,081,546.50	19.83%	是
2	新富豪家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2,422,714.19	12.32%	否
3	安徽林农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8,201,358.42	10.00%	否
4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7,223,534.89	3.97%	否
5	安吉欧斯美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6,592,886.84	3.62%	否
	合计	90,522,040.84	49.74%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1	蒙城县张茂凯种植专业合作社	17,893,725.20	12.50%	否
2	蒙城县马店舒婷婷种植专业合作社	17,508,237.20	12.23%	否
3	蒙城县立仓镇王连杰种植专业合作社	17,489,877.80	12.21%	否
4	蒙城县庄周候飞飞种植专业合作社	17,384,460.00	12.14%	否
5	蒙城县白杨施腾腾种植专业合作社	17,093,643.80	11.94%	否
合计		87,369,944.00	61.02%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9,395.10	11,974,322.05	83.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1,885.75	-875,858.44	-21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8,145.89	817,559.95	-1059.90%

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9,395.10 元，同比增加 83.1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应收帐款回款资金增加及采购原材料和支付工资减少所致。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741,885.75 元，同比减少 213.0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848,145.89 元，同比减少 1059.9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偿还债务增加的现金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7,446.64	0	不存在
合计	-	2,007,446.64	0	-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治理风险	<p>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三会治理结构，优化了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控制度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的治理意识、管理意识需要提高，对治理机制的执行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可能存在因治理不当而产生的风险。</p> <p>公司将高度重视、积极发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功能，重视发挥监事会在治理结构中的监督作用；积极发挥中介机构的推动作用，通过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以及自主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对公司治理机制的理解与执行水平。</p>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p>吴佳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如对外重大投资、人事任免、财务管理、公司战略等。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p> <p>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实施细则》中规定了关联股东、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并在选举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限制控股股东 滥用权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p>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p>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通过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3400289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务优惠税</p>

	<p>率条款，报告期内减按 15% 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无法满足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届时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p> <p>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积极保持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不断扩大收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以减少税收政策变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p>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无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6,000,000.00	4,680,165.0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80,000,000.00	40,772,147.50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其他	-	-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提供财务资助	-	-
提供担保	-	-
委托理财	-	-
出租厂房	-	120,288.00
采购原木（原材料）	-	802,956.0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	-
贷款	-	-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商业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年8月21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0年8月21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0年8月21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年8月21日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0年8月21日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年8月21日		挂牌	社保及公积金承诺	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未按国家法	正在履行中

					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经济处罚、经济损失，愿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的责任。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年8月21日		挂牌	关于简历真实性的承诺	承诺简历内容真实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0年8月21日		挂牌	关于简历真实性的承诺	承诺简历内容真实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0年8月21日		挂牌	关于简历真实性的承诺	承诺简历内容真实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年8月21日		挂牌	不存在竞业限制的承诺	承诺不存竞业限制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0年8月21日		挂牌	不存在竞业限制的承诺	承诺不存在竞业限制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0年8月21日		挂牌	不存在竞业限制的承诺	承诺不存在竞业限制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12,943,006.52	8.20%	抵押借款
总计	-	-	12,943,006.52	8.20%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固定资产抵押为公司正常流动资金贷款所需，上述资产可正常使用，对公司正常经营无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1,300,000	100.00%	0	51,3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040,000	80.00%	0	41,040,000	80.0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51,300,000	-	0	51,3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安徽上元农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1,040,000	0	41,040,000	80%	41,040,000	0	0	0
2	蒙城上元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30,000	0	5,130,000	10%	5,130,000	0	0	0

3	蒙城上元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30,000	0	5,130,000	10%	5,130,000	0	0	0
合计		51,300,000	0	51,300,000	100%	51,300,000	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安徽上元农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蒙城上元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蒙城上元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吴佳奇控制的企业。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吴佳奇	董事、总经理	男	1982年7月	2023年6月5日	2026年6月4日	0	0	0	0%
葛侠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1979年5月	2023年6月5日	2026年6月4日	0	0	0	0%
吴兴亚	董事长	男	1983年12月	2023年6月5日	2026年6月4日	0	0	0	0%
胡苗苗	董事	女	1982年10月	2023年6月5日	2026年6月4日	0	0	0	0%
王国峰	董事	男	1973年8月	2023年11月21日	2026年6月4日	0	0	0	0%
刘林好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7年6月	2023年6月5日	2026年6月4日	0	0	0	0%
赵敬敬	监事	男	1984年2月	2023年6月5日	2026年6月4日	0	0	0	0%
候建强	监事会主席	男	1985年1月	2023年6月5日	2026年6月4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吴佳奇、吴兴亚系兄弟；王国峰与葛侠系夫妻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销售人员	2	0	0	2
管理人员	6	0	0	6
财务人员	4	1	0	5
行政人员	4	0	1	3
技术人员	35	0	3	32
生产人员	204	0	18	186
员工总计	255	1	22	23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11	12
专科	24	27
专科以下	220	195
员工总计	255	23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政策未有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培训、招聘按正常的需求进行，无异常。

报告期内，无离退休人员需公司承担费用的情况。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成立至今，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分开。

1、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业务部门和渠道；业务上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

2、资产分开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过担保；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

3、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未在持股 5%以上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4、财务分开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核算，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5、机构分开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今后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管理的进一步规范，将持续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会计核算。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公司 2023 度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事前预防，事中控制，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苏公 W(2025)A35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王连永	范吉浩
	2 年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6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10	

审计报告

苏公 W(2025)A351 号

安徽上元家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上元家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元家居）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元家居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元家居，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上元家居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上元家居2024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元家居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上元家居、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元家居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元家居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元家居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连永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吉浩

2025年4月18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4,503,948.11	13,164,584.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2,007,446.6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0.00
应收账款	五、3	54,884,754.72	63,499,067.87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2,102,195.57	949,754.08
预付款项	五、5	18,313,965.01	10,665,994.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6		23,265.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7	22,347,579.35	18,132,396.6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166,399.57	1,166,399.57
流动资产合计		125,326,288.97	107,601,462.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9	1,881,558.99	
固定资产	五、10	23,813,940.46	29,433,597.90
在建工程	五、11	104,114.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2	5,849,645.29	5,993,357.2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952,256.25	1,154,632.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7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01,514.99	36,655,587.53
资产总计		157,927,803.96	144,257,050.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5	33,047,244.39	39,053,273.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6	3,593,358.78	3,740,592.7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7	4,168,338.27	65,920.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1,136,214.00	1,882,551.00
应交税费	五、19	1,124,688.61	1,050,376.38
其他应付款	五、20	100,0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21	541,883.98	8,569.62
流动负债合计		43,711,728.03	45,801,283.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2	3,435,843.24	4,332,150.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35,843.24	4,332,150.18
负债合计		47,147,571.27	50,133,433.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3	51,300,000.00	51,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4	5,948,023.27	4,282,361.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5	53,532,209.42	38,541,25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0,780,232.69	94,123,616.4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0,780,232.69	94,123,616.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7,927,803.96	144,257,050.09

法定代表人：吴兴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侠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侠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五、26	181,933,032.73	200,303,832.51
其中：营业收入	五、26	181,933,032.73	200,303,832.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2,006,283.73	191,006,108.42
其中：营业成本		152,956,256.47	171,845,535.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7	1,422,662.36	1,437,868.99
销售费用	五、28	295,889.92	350,320.23
管理费用	五、29	5,559,765.99	4,497,792.93
研发费用	五、30	9,939,650.76	10,721,789.05
财务费用	五、31	1,832,058.23	2,152,801.54
其中：利息费用		1,842,116.67	2,142,959.49
利息收入		17,365.93	32,411.94

加：其他收益	五、32	6,585,246.90	6,530,755.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3	13,214.76	3,609.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452,866.97	-525,747.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78,077.63	15,306,342.86
加：营业外收入		1.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36	119,086.26	2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58,992.37	15,286,342.86
减：所得税费用	五、37	202,376.09	55,583.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56,616.28	15,230,758.8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56,616.28	15,230,758.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56,616.28	15,230,758.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656,616.28	15,230,758.8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56,616.28	15,230,758.8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47	0.2969

法定代表人：吴兴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侠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侠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526,267.15	219,185,741.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88,939.96	5,472,157.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	897,366.93	554,70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712,574.04	225,212,602.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131,405.33	177,328,225.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42,587.85	17,585,091.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27,816.00	7,393,821.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8	10,681,369.76	10,931,14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783,178.94	213,238,28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9,395.10	11,974,322.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68.12	13,776.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8.12	13,776.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7,653.87	889,634.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1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7,753.87	889,63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1,885.75	-875,858.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100,000.00	7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100,000.00	7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100,000.00	7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8,145.89	2,182,440.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48,145.89	78,182,440.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8,145.89	817,559.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39,363.46	11,916,023.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64,584.65	1,248,561.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03,948.11	13,164,584.65

法定代表人：吴兴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侠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侠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300,000.00							4,282,361.64		38,541,254.77		94,123,616.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300,000.00							4,282,361.64		38,541,254.77		94,123,616.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5,661.63		14,990,954.65		16,656,616.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656,616.28		16,656,616.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65,661.63		-1,665,661.63			

1. 提取盈余公积									1,665,661.63		-1,665,661.6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1,300,000.00								5,948,023.27		53,532,209.42		110,780,232.69

项目	2023 年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300,000.00							2,759,285.75		24,833,571.78		78,892,857.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300,000.00							2,759,285.75		24,833,571.78		78,892,857.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3,075.89		13,707,682.99		15,230,758.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230,758.88		15,230,758.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23,075.89		-1,523,075.89		
1. 提取盈余公积								1,523,075.89		-1,523,075.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1,300,000.00								4,282,361.64		38,541,254.77		94,123,616.41

法定代表人：吴兴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侠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侠

安徽上元家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安徽上元家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元家居或公司”)系由自然人吴佳奇及自然人葛侠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注册资本 5130.00 万元, 总部位于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

2020 年 5 月 21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将公司形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安徽上元家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股份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在“新三板”挂牌(股票代码: 87356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最新工商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22394533458B

名称: 安徽上元家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蒙城县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南经五路东

法定代表人: 吴兴亚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原木收购、加工; 秸秆板材、胶合板、人造板、地板、复合板、地板基材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大于资产总额的1%
重要的应付款项	金额大于资产总额的1%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

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

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①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②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③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④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⑤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⑥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

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折算后的汇兑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

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

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

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①、②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

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二)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应收票据回款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十三)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十四）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十一）。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五）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

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十六）存货

1、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②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十八)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

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九)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0	30.00	3.23

（二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

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	10年	9.50%
办公设备	5%	5年	19.00%
运输设备	5%	4年	23.75%
电子设备	5%	3年	31.6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三）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财务软件、土地使用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

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00 年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使用年限
软件、专利权	3.00-5.00 年	合同约定或预计使用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

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二十七）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八）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

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2、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①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②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

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胶合板的生产和销售。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在公司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

(二十九) 合同履约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

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二)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

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无需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的中期报告中披露该规定要求的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

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8 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3.00%
城建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0%

注：安徽上元家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33400289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执行 15.00%税率，自 2023 年度起有效期三年。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4 年度，上期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460,303.41	1,418,238.64
银行存款	24,042,115.38	11,744,819.38
其他货币资金	1,529.32	1,526.63
合计	24,503,948.11	13,164,584.65

期末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信用证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7,446.64	
其中：理财产品	2,007,446.64	
合计	2,007,446.64	

注：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为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随时购买，随时赎回。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780,636.48	100.00	2,895,881.76	5.01	54,884,754.72
其中：账龄组合	57,780,636.48	100.00	2,895,881.76	5.01	54,884,754.72
合计	57,780,636.48	100.00	2,895,881.76	5.01	54,884,754.72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851,081.60	100.00	3,352,013.73	5.01	63,499,067.87
其中：账龄组合	66,851,081.60	100.00	3,352,013.73	5.01	63,499,067.87
合计	66,851,081.60	100.00	3,352,013.73	5.01	63,499,067.87

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7,643,637.76	2,882,181.89	54,761,455.87	66,782,178.25	3,339,108.91	63,443,069.34
1至2年	136,998.72	13,699.87	123,298.85	38,830.93	3,883.09	34,947.84
2至3年				30,072.42	9,021.73	21,050.69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57,780,636.48	2,895,881.76	54,884,754.72	66,851,081.60	3,352,013.73	63,499,067.87
----	---------------	--------------	---------------	---------------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56,131.97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蒙城县习格家居有限公司	14,396,041.53	1 年以内	24.91	719,802.08	货款
新富豪家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8,631,710.00	1 年以内	14.94	431,585.50	货款
合肥佳进彩钢板有限公司	2,528,250.00	1 年以内	4.38	126,412.50	货款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515,431.95	1 年以内	4.35	125,771.60	货款
安吉欧斯美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2,250,570.67	1 年以内	3.90	112,528.53	货款
合计	30,322,004.15		52.48	1,516,100.21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2,102,195.57	949,754.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02,195.57	949,754.08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29,459.6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329,459.63	

5、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1 年以内	17,062,341.27	93.17	10,222,399.12	95.84
1 至 2 年	912,142.12	4.98	168,903.70	1.58
2 至 3 年	168,903.70	0.92		

3年以上	170,577.92	0.93	274,691.92	2.58
合计	18,313,965.01	100.00	10,665,994.74	100.00

(2)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期末合计数比例 (%)
蒙城县立仓镇王标种植专业合作社	3,605,279.95	1年以内	材料款	19.69
蒙城县立仓镇袁朝喜种植专业合作社	3,318,041.70	1年以内	材料款	18.12
蒙城县立仓镇王连杰种植专业合作社	2,952,246.00	1年以内	材料款	16.12
蒙城县曹永建种植专业合作社	2,035,494.25	1年以内	材料款	11.11
蒙城县庄周候飞飞种植专业合作社	1,837,247.20	1年以内	材料款	10.03
合计	13,748,309.10			75.07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265.00
合计		23,265.00

(1)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3,385.00			13,385.00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本期计提	3,265.00			3,265.00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6,650.00			16,650.00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6,650.00	36,650.00
往来款		
合计	16,650.00	36,650.0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安徽兴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530.00	4-5年	10,530.00	63.24	保证金

蒙城县漆园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120.00	5年以上	6,120.00	36.76	保证金
合计	16,650.00		16,650.00	100.00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49,025.49		9,449,025.49	9,415,248.88		9,415,248.88
库存商品	12,346,968.86		12,346,968.86	8,165,562.77		8,165,562.77
消耗性生物资产	551,585.00		551,585.00	551,585.00		551,585.00
合计	22,347,579.35		22,347,579.35	18,132,396.65		18,132,396.65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所得税	1,166,399.57	1,166,399.57
合计	1,166,399.57	1,166,399.57

9、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000,328.49	2,000,328.49
(1) 购置		
(2) 固定资产转入	2,000,328.49	2,000,328.4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暂估价值冲回		
4.期末余额	2,000,328.49	2,000,328.4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18,769.50	118,769.50
(1) 计提		
(2) 固定资产转入	118,769.50	118,769.5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18,769.50	118,769.5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81,558.99	1,881,558.99
2.期初账面价值		

10、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3,813,940.46	29,433,597.9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3,813,940.46	29,433,597.90

(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008,400.41	36,104,687.26	289,152.53	47,709.70	58,449,949.90
2.本期增加金额		361,879.95	385,773.92		747,653.87
(1) 购置		361,879.95	385,773.92		747,653.87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2,000,328.49				2,000,328.49
(1) 处置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000,328.49				2,000,328.49
4.期末余额	20,008,071.92	36,466,567.21	674,926.45	47,709.70	57,197,275.2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759,974.62	22,135,368.47	77,995.26	43,013.65	29,016,352.00
2.本期增加金额	1,040,318.30	3,378,678.35	64,445.12	2,310.55	4,485,752.32
(1) 计提	1,040,318.30	3,378,678.35	64,445.12	2,310.55	4,485,752.32
3.本期减少金额	118,769.50				118,769.50
(1) 处置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18,769.50				118,769.50
4.期末余额	7,681,523.42	25,514,046.82	142,440.38	45,324.20	33,383,334.82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326,548.50	10,952,520.39	532,486.07	2,385.50	23,813,940.46
2.期初账面价值	15,248,425.79	13,969,318.79	211,157.27	4,696.05	29,433,597.90

11、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4,114.00	
工程物资		
合计	104,114.00	

(1) 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基建	104,114.00 -		104,114.00 -			
合计	104,114.00 -		104,114.00 -			

(2) 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厂房基建		104,114.00			104,114.00
合计		104,114.00			104,114.00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185,600.00	7,185,6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185,600.00	7,185,6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92,242.71	1,192,242.71
2.本期增加金额	143,712.00	143,712.0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335,954.71	1,335,954.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849,645.29	5,849,645.29
2.期初账面价值	5,993,357.29	5,993,357.29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912,531.76	436,879.76	3,365,398.73	504,809.81
递延收益	3,435,843.24	515,376.49	4,332,150.18	649,822.53
合计	6,348,375.00	952,256.25	7,697,548.91	1,154,632.34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74,000.00
合计		74,000.00

15、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8,000,000.00	3,000,000.00
抵押借款		26,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利息	47,244.39	53,273.61
合计	33,047,244.39	39,053,273.61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2,368,699.09	2,692,998.38
费用款	950,159.69	907,305.39
设备款	274,500.00	140,289.00

合计	3,593,358.78	3,740,592.77
----	--------------	--------------

(2)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款项情况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期末合计数比例 (%)
蒙城县马店舒婷婷种植专业合作社	1,000,978.90	1 年以内	材料款	27.86
蒙城通吉物流有限公司	493,391.00	1 年以内	费用款	13.73
蒙城县张茂凯种植专业合作社	350,784.14	1 年以内	材料款	9.76
蒙城添益面业有限公司	283,681.40	1 年以内	材料款	7.89
山东悍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0,500.00	1 到 2 年	设备款	6.69
合计	2,369,335.44			65.93

17、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4,168,338.27	65,920.12
合计	4,168,338.27	65,920.12

(2)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合同负债情况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期末合计数比例 (%)
安徽林农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3,720,398.64	1 年以内	货款	89.25
安吉盈博家具有限公司	200,176.99	1 年以内	货款	4.80
浙江大东方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118,210.18	1 年以内	货款	2.84
安吉正豪家具厂	80,693.53	1 年以内	货款	1.94
扬州宏鼎顺工艺品有限公司	19,469.03	1 到 2 年	货款	0.47
合计	4,138,948.37			99.30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82,551.00	13,773,706.27	14,520,043.27	1,136,214.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22,544.58	722,544.5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82,551.00	14,496,250.85	15,242,587.85	1,136,214.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82,551.00	11,870,641.00	12,616,978.00	1,136,214.00
2、职工福利费		960,074.67	960,074.67	

3、社会保险费		324,053.42	324,053.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4,589.38	244,589.38	
工伤保险费		79,464.04	79,464.04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14,509.30	114,509.3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4,427.88	504,427.8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882,551.00	13,773,706.27	14,520,043.27	1,136,214.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92,956.25	692,956.25	
2、失业保险费		29,588.33	29,588.3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22,544.58	722,544.58	

19、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42,443.83	766,767.70
土地使用税	110,530.94	110,530.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122.19	38,338.39
教育费附加	42,122.19	38,338.38
房产税	56,396.07	57,933.84
印花税	18,338.58	22,772.11
水利建设基金	12,150.44	13,730.26
环保税	220.17	1,600.56
个税	364.20	364.20
合计	1,124,688.61	1,050,376.38

20、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代付款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	------------

21、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中的销项税	541,883.98	8,569.62
合计	541,883.98	8,569.62

22、递延收益

性质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332,150.18		896,306.94	3,435,843.2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4,332,150.18		896,306.94	3,435,843.24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烘干机	510,883.33		105,700.00		405,183.33	与资产相关
粉碎机	160,466.67		33,200.00		127,266.67	与资产相关
颗粒机	1,075,900.00		222,600.00		853,300.00	与资产相关
输送系统	833,750.00		172,500.00		661,250.00	与资产相关
秸秆综合利用设备-5万吨	1,424,561.41		294,736.84		1,129,824.57	与资产相关
秸秆综合利用设备-6万吨	326,588.77		67,570.10		259,018.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332,150.18		896,306.94		3,435,843.24	

23、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安徽上元农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1,040,000.00			41,040,000.00	80.00
蒙城上元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30,000.00			5,130,000.00	10.00
蒙城上元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30,000.00			5,130,000.00	10.00
合计	51,300,000.00			51,300,000.00	100.00

24、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282,361.64	1,665,661.63		5,948,023.27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4,282,361.64	1,665,661.63		5,948,023.27

25、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38,541,254.77	24,833,571.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56,616.28	15,230,758.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65,661.63	1,523,075.8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增资本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532,209.42	38,541,254.77

2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81,822,676.77	152,869,158.83	200,303,832.51	171,845,535.68
其中：胶合板	181,822,676.77	152,869,158.83	200,303,832.51	171,845,535.68
其他业务收入	110,355.96	87,097.64		
其中：租赁收入	110,355.96	87,097.64		
合计	181,933,032.73	152,956,256.47	200,303,832.51	171,845,535.68

(2) 销售前五名客户明细情况

编号	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蒙城县习格家居有限公司	36,081,546.50	19.83
2	新富豪家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2,422,714.19	12.32
3	安徽林农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8,201,358.42	10.00
4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7,223,534.89	3.97
5	安吉欧斯美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6,592,886.84	3.62
	合计	90,522,040.84	49.74

27、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4,634.68	254,072.38
教育费附加	294,634.68	277,299.14
水利建设基金	98,243.80	103,319.29
印花税	64,327.00	110,706.59
房产税	225,584.28	245,444.30
土地使用税	442,123.76	442,123.76
其他	3,114.16	4,903.53
合计	1,422,662.36	1,437,868.99

28、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14,361.00	136,329.00
折旧费用	74,989.44	74,989.44
广告费	55,048.05	115,542.90
其他	51,491.43	23,458.89
合计	295,889.92	350,320.23

29、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	2,395,069.85	1,870,963.28
社会保险费	581,852.16	587,205.71
业务招待费	817,446.88	898,064.81
办公费	181,207.49	84,266.76
差旅费	28,830.05	42,572.74
咨询服务费	862,687.59	380,512.48
保险费	72,706.61	49,918.95
折旧费	74,762.58	61,904.64
无形资产摊销	143,712.00	143,712.00
警卫消防费	56,684.00	64,322.00
审计费	101,980.20	122,574.22
劳动保护费	98,064.88	72,764.38
通讯信息费	19,056.52	28,411.77
其他	125,705.18	90,599.19
合计	5,559,765.99	4,497,792.93

30、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工资	2,038,060.84	2,060,816.64
直接投入	7,713,489.70	8,439,282.18
其他费用	84,577.43	136,597.21
折旧费用	103,522.79	85,093.02
合计	9,939,650.76	10,721,789.05

31、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42,116.67	2,142,959.49
减：利息收入	17,365.93	32,411.94
汇兑收益		
担保费		40,000.00
银行手续费	7,307.49	2,253.99

合计	1,832,058.23	2,152,801.54
----	--------------	--------------

32、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5,288,939.96	5,472,157.35
递延收益	896,306.94	896,306.94
其他政府补助	400,000.00	162,291.68
合计	6,585,246.90	6,530,755.97

(1) 其他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2,291.68	
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补贴		50,000.00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		100,000.00	
博士后建站补贴	300,000.00		300,000.00
省级龙头企业奖补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400,000.00	162,291.68	400,000.00

33、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13,214.76	3,609.86
合计	13,214.76	3,609.86

34、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56,131.97	- 522,641.0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65.00	-3,106.00
合计	452,866.97	- 525,747.06

35、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00		1.00
合计	1.00		1.00

3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		20,000.00	
工伤赔偿	119,086.26		119,086.26

合计	119,086.26	20,000.00	119,086.26
----	------------	-----------	------------

3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2,376.09	55,583.98
合计	202,376.09	55,583.9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利润	16,858,992.37	15,286,342.86
按适用税率计算之所得税	2,528,848.86	2,292,951.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免税收入的影响	-2,728,995.49	-3,004,557.4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9,046.81	56,883.8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44,423.52	2,318,574.51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490,947.61	-1,608,268.36
所得税费用	202,376.09	55,583.98

3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00,000.00	162,291.68
往来款及其他	480,001.00	360,000.00
利息收入	17,365.93	32,411.94
合计	897,366.93	554,703.6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费用	10,268,976.01	10,548,888.48
往来款及其他	405,086.26	380,000.00
手续费	7,307.49	2,253.99
合计	10,681,369.76	10,931,142.47

3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656,616.28	15,230,758.88
加：信用减值损失	-452,866.97	525,747.06
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4,485,752.32	4,372,394.98
无形资产摊销	143,712.00	143,712.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42,116.67	2,182,959.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14.76	-3,60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376.09	55,583.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15,182.70	-1,914,558.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0,033.36	-6,873,427.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90,052.81	-1,745,238.8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9,395.10	11,974,322.0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503,948.11	13,164,584.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164,584.65	1,248,561.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39,363.46	11,916,023.56

40、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现金	24,503,948.11	13,164,584.65
其中：库存现金	460,303.41	1,418,238.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042,115.38	11,744,819.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29.32	1,526.6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03,948.11	13,164,584.65

4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房屋建筑物	20,429,674.92	12,943,006.52	抵押借款
合计	20,429,674.92	12,943,006.52	

六、研发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工资	2,038,060.84	2,060,816.64
直接投入	7,713,489.70	8,439,282.18
其他费用	84,577.43	136,597.21
折旧费用	103,522.79	85,093.02
合计	9,939,650.76	10,721,789.0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9,939,650.76	10,721,789.05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不适用。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不适用。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不适用。

八、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1)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不适用。

2)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332,150.18			896,306.94		3,435,843.24	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会计科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递延收益	896,306.94	896,306.94

其他说明：无

九、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认定标准：由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或者能对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2、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安徽上元农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蒙城	农林行业	10,000.00	80.00

说明：吴佳奇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佳奇先生通过本公司股东间接拥有本公司 100%的表决权。

3、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子公司。

4、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5、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吴佳奇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吴兴亚	董事长
王国峰	董事
胡苗苗	董事
葛侠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侯建强	监事
赵敬敬	监事
刘林好	监事
习格家居（安吉）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佳奇控制的公司
蒙城县习格家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佳奇控制的公司
蒙城县上元二三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佳奇控制的公司
安徽尚元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佳奇控制的公司
安徽上元佳装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佳奇控制的公司
安徽佳禾炭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佳奇控制的公司
安徽上元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佳奇控制的公司
杭州习格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吴佳奇控制的公司
杭州习格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吴佳奇控制的公司
安吉登陆云端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佳奇控制的公司
蒙城县上元佳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佳奇控制的公司
安徽盛兴达热力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佳奇参股的公司
蒙城上元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蒙城上元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安徽亚恩林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兴亚控制的公司
蒙城县轩通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赵敬敬控制的公司

6、关联方交易情况

(1) 报告期内本公司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含税）	2023 年度（含税）
安徽上元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生物质燃料颗粒及设备	4,680,165.00	4,821,825.00
安徽上元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120,288.00	
蒙城县习格家居有限公司	销售胶合板	40,772,147.50	64,110,312.00
蒙城添益面业有限公司 注 1	采购胶合剂（面粉）		2,033,385.00
安徽亚恩林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木（原材料）	802,956.00	

注 1：蒙城添益面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进行工商变更，变更后股东为吉林省添益粮农面粉销售有限公司、王兆伟，均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截至报表日蒙城添益面业有限公司已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金额为工商变更前与本公司的交易。

(2)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事项；

(3)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关联租赁事项；

(4) 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佳奇、胡苗苗	5,000,000.00	2023/1/19	2024/1/19	是
---------	--------------	-----------	-----------	---

7、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蒙城县习格家居有限公司	14,396,041.53	9,205,265.00
合计	14,396,041.53	9,205,265.00

(1) 应付账款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安徽上元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28,170.00	2,179,270.00
合计	28,170.00	2,179,270.00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价格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的变动或其他因素引起对市场风险敏感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变化，而这一变化由于具体影响单个金融工具或发行者的因素引起，或者由于整个市场所有交易之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对固定收益投资而言，信用风险是指本公司的债务人到期未能支付本金或利息而引起经济损失的风险；对权益投资而言，信用风险是指因被投资集团经营失败而引起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各类应收和预付款项。本公司通过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

第三方进行交易来控制信用风险。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本公司对具备独特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根据预计坏账风险和可回收金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对具备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作为组合根据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4、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2,102,195.57	2,102,195.57
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			2,007,446.64	2,007,446.6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109,642.21	4,109,642.21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应收款项融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5年4月18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	----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6,306.94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214.76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085.26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90,436.44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78,565.47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合计	1,011,870.97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580	0.3247	0.3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703	0.3050	0.3050

安徽上元家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无需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的中期报告中披露该规定要求的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

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8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6,306.9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214.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085.2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90,436.4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78,565.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11,870.97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